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7]第 398-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有限”，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专项）》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补充合同》，本所接受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股份”）的委托，担任赛立特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赛立特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

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上海怡嘉为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持股平台，赵卫持有该企业 18.9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赵卫先生是否可以决定上海怡嘉的投资决策，是否可以对其实施控制。如是，请修改申报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部分的股份数额。

【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怡嘉”)工商档案、《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

(二) 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卫	20,600,000	72.03%
2	上海怡嘉	3,700,000	12.94%
3	戴小南	1,700,000	5.94%
4	杨美云	1,200,000	4.20%
5	白丽萍	700,000	2.45%
6	顾振宇	350,000	1.22%
7	沈国富	350,000	1.22%
合计		28,6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上海怡嘉目前持 12.94%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怡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卫	普通合伙人	91	18.92%
2.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39	8.11%
3.	毛怡虹	有限合伙人	39	8.11%
4.	任菊香	有限合伙人	39	8.11%
5.	陈丽艳	有限合伙人	39	8.11%
6.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9	8.11%
7.	管钰泽	有限合伙人	104	21.62%
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52	10.81%
9.	赖青香	有限合伙人	9.75	2.03%
10.	李智锋	有限合伙人	9.75	2.03%
11.	马骏	有限合伙人	9.75	2.03%
12.	高亮	有限合伙人	9.75	2.03%
合计			481	100%

根据上海怡嘉《合伙协议》，上海怡嘉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全部投资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怡嘉《合伙协议》，赵卫为上海怡嘉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第 20.1.1 条：“执行合伙事务，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的权利。上海怡嘉《合伙协议》中约定：“第 24.1 条，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成员三名，其中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代表，其余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第 24.2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事宜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潜在项目的立项、决定项目投资、决定项目投资后持续管理的重大项目、决定项目退出策略与方案、批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总额预算，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费用支出等；第 24.5.2，一般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

务合伙人落实执行。”综合上述，赵卫能够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且根据《合伙协议》：“第 29.4 条，投资后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项目投资后的管理，承当相应的管理责任。管理内容包括：第 29.4.1 条，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第 29.4.2 条，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收集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管理层经营报告等，并撰写管理报告；第 29.4.3 条，参与被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的决策，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

因此，赵卫作为上海怡嘉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上海怡嘉的投资后管理，能够对上海怡嘉的投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通过上海怡嘉参与赛立特的决策，能够实质支配上海怡嘉持有公司 12.9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卫作为上海怡嘉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海怡嘉的投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通过上海怡嘉参与赛立特的投资决策，能够实质控制上海怡嘉持有公司 12.9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赵卫在赛立特有限存续期间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在赛立特有限股份制改造为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赵卫直接持有公司 20,6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03%，并且赵卫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怡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并支配上海怡嘉持有公司 12.9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赵卫配偶白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5%。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87.42%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两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849.88 万元、3,015.84 万元和 1,592.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8%、22.94% 和 24.89%，呈现上升趋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2）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4）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期上升是否合理，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大量外协加工。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采购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公司各家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查阅了公司的采购管理规定、外协管理制度、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等内部控制规定；查阅了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信息如下：

（1）南通泓盛手套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泓盛手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季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7686085XU
注册资本	308 万人民币
住所	如东县大豫镇豫西路 307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浸胶手套生产、销售；纺织手套缝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ECF62D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 198 号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防护手套、防护用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国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02110942X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如皋市磨头镇邓高路 22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劳保手套（含乳胶手套、挂胶手套）、劳保鞋、服装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乳胶、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如东伟捷手套有限公司

名称	如东伟捷手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瑞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237330491
注册资本	80 万人民币
住所	如东县掘港镇周庄村 11 组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防护手套、服装生产、销售；劳护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如东县业磊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如东县业磊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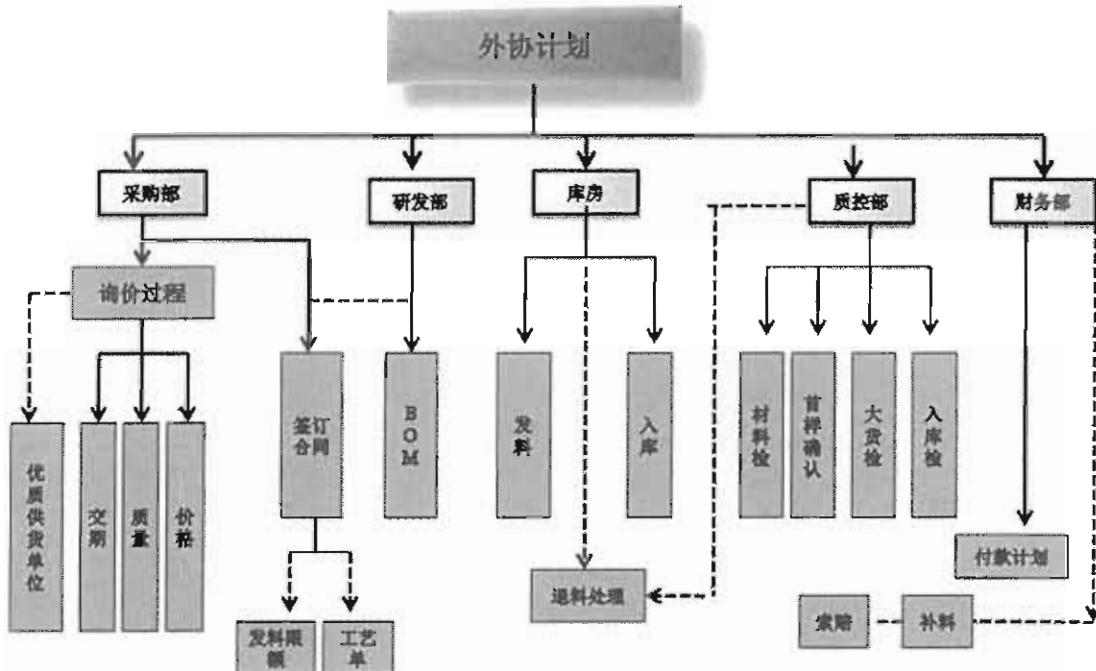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欣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EMEL6K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防护手套、防护用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与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包覆、缝制、编织、浸胶等纺织加工服务。经查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协厂商所提供的纺织加工业务不属于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范围，不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核查等相关内容，其主要的经营范围均包含上述基础纺织加工服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经与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审批流程，从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到入库验收均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相关部门考察外协厂商。由采购部负责，研发部、质控部等部门配合，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生产需求，考量供方的生产技术、地理位置、合作经历、报价等，采购部主管根据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意见确认外协厂商，并上报分管领导批准。采购部负责对合格外协厂商进行监督，质控部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评，以外协产品交期完成情况、后续生产对产品的投诉情况等作为外协厂商的考核依据，每月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后期订单将优先安排给考核得分高的单位。

根据公司说明，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图：



2) 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期限要求。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合同》时，即在合同中对外协产品的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交货时间及验收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同时提供外发单位作业单、确认样、工艺单等，若外协厂商未依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则产生的后果由外协厂商承担。

3) 对外协产品进行抽检验收。公司制定了《外发加工管理程序》，从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产品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双方达成外协合作后，外协厂商对产品进行试生产，质控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大批量生产，若样品不符合要求，外协厂商需对样品进行整改直到确认合格为止。在产品加工的过程中，质控部将根据约定的各个验货时点进行产品验证，不合格产品需及时进行返工处理。完工后，由质控部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外协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具备生产所需资质，公司已对外协加工流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能够有效的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

2.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的外协加工没有严格的定价标准，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机制，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合同》时，分析加工成本（人工费、加

工时间等)，充分比对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需求后，与外协厂商约定合理的采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外协加工流程规范，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经与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自 2015 年起，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决定进行旧生产设备的改造，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能力，对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

公司外协加工在整个生产环节中仅涉及部分加工环节，公司将原料采购后发往外协厂商进行包覆、缝制、编织、浸胶等加工工序，加工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进入本公司生产部门进行进一步加工或者直接进入产成品库。外协加工环节技术含量较低，手套的设计、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多个流程进行外包，外协加工的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得到更多释放，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专业纺织加工企业较多，外协加工不属于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公司从服务体系构建到研发、生产、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供销体系，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处于相对辅助的地位，是对公司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4. 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期上升是否合理，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大量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协加工费	1,592.85	3,015.84	1,849.88
主营业务成本	6,398.59	13,146.70	17,659.61
占比	24.89%	22.94%	10.48%

经与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2015年，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是部分包装和缝制工序，外协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在2016年，受到旧设备改造的进一步影响，考虑到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的因素，公司新增了部分浸胶工序的外协加工，导致2016年较2015年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大。

2017年3月，公司新浸胶设备逐步建造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但由于试生产和配套设施的完善需要时间，因此浸胶外协加工一直延续到2017年8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浸胶生产线已基本安置完成，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公司预计2018年的外协加工费用将大幅减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报告内外协成本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一期）
1	防护科技 (835597)	外协生产主要是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料加工环节，以及部分成品的印花、绣花环节。	11.18%	9.78%	6.30%
2	京泰防护 (834816)	公司安全防护鞋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公司产能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安全防护鞋以外协采购为主。	84.76%	70.09%	78.84%
3	建华中兴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滑雪手套	7.09%	7.33%	0.94%

(870749)	外协缝制、外协印绣花两种情形。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比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但同行业各公司生产模式不同，外协加工费占比差异较大，该指标不具备可比性。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包括缝制等基础工序，通过委托专业厂商进行加工，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外协加工，但根据自身生产模式的不同，外协加工费占比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生产成本的比重逐期上升与公司自身发展及当期销售情况相关，是合理的。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具备生产所需资质，公司已对外协加工流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能够有效的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外协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处于相对辅助的地位，是对公司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外协加工，但根据自身生产模式的不同，外协加工费占比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生产成本的比重逐期上升是合理的。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

2017年6月，子公司赛立特（南通）因超标排放废水，被环保部门给予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三倍罚款共计人民币116,257.00元的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上述导致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主体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环保设施配置情况是否合

规，运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立特股份、赛立特（上海）、赛立特（南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公转说明书》；查阅了公司有关环保的规章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自有环保处理设备清单及处理能力说明》；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查询了国家环保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南通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nantong.gov.cn>)。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七、赛立特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之“(二)赛立特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部分进行了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赛立特股份、赛立特（上海）、赛立特（香港）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环保问题；赛立特（南通）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涉及生产线建设及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劳护手套、针织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机械零部件、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公转说明书》的描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业务属于“其他非家用纺织制品制造”(代码 C1789);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纺织业”(代码 C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代码 C17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纺织品”(代码 13111213)。”(详见《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简介”)。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该文件经 2016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令 40 号《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废止),纺织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纺织业涉及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最高,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范畴;其余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或很小,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范畴。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赛立特(南通)在行业大类上属于重污染行业,但赛立特(南通)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中的印染、染整等工序,亦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洗毛、染整、脱胶等工段,不产

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另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环保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赛立特（南通）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单位，经查询南通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nantong.gov.cn>)，赛立特（南通）未被列入 2017 年南通市重点监控（排污）重点单位名录，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一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污染物的排放，所属细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 相关主体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否覆盖整个报告期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赛立特（南通）2014 年 9 月 23 日到如东县政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过排污许可证，许可证证号为 320623-2014-00064，有限期为一年，到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 320623-2015-00064（临时）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橡胶制品业，排污种类：废气、废水，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 320623-2017-00066-A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NH3-N、DMF、乙醇、丁二烯，有效期：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赛立特（南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之间间断，根据公司说明，原因是赛立特（南通）申领新排污许可证时，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要求赛立特（南通）补充资料，从而导致审批时间延长，造成了《排污许可证》时间上的断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等相关法律规定，赛立特（南通）2015年9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11月-2017年1月之间《排污许可证》的间断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赛立特（南通）2015年9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11月-2017年1月之间《排污许可证》的间断是由于行政审批时间延长造成的，在2015年11月5日与2017年1月14日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将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消除。

且根据2017年1月9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赛立特（南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并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时交纳排污费，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如东县环保局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赛立特（南通）除因超标排放废水，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外，未受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如东县环保局证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27日因老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废水超标排放，被我局实施行政处

罚，责令停产整治，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116257 元，该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目前已将违法行为消除。该公除受过此次环保行政处罚外，目前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说明与承诺》：“赛立特（南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在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之间间断，是由于公司申领新排污许可证时，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要求公司补充资料，从而导致审批时间延长，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南通）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虽然在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之间存在断裂，但是由于行政审批导致的间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并未因此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3. 公司、子公司环保设施配置情况是否合规，运行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自有环保处理设备清单及处理能力说明》并经核查，赛立特（南通）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有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反应池、气浮池、排水池或回水收集池（UF 超滤）回水再用；污泥处理设备主要有污泥压缩机；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有喷淋塔、活性炭处置系统、UV 光复处置系统、烟囱（15M）排放、废气收集室、天然气焚烧炉。生产经营中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赛立特（南通）与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赛立特（南通）与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续签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正常换证后合同进行顺延，合同期限延续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赛立特（南通）与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协议》，委托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自有环保处理设备清单及处理能力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排污处理及污染处理设施配置符合环保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虽在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之间存在因行政审批导致的间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配置符合环保要求、运营正常。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

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阅前述场地取得的消防验收资料；查阅赛立特（南通）持有的房产证，查阅前述房产取得的消防备案凭证、消防验收资料；查阅如东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及日常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

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

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赛

立特股份、赛立特（上海）租赁的办公场地为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9 层 901、902 和 905 的办公用房，该办公场地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7】沪普公消（建验）字第 0399 号）。该办公场地性质上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赛立特（南通）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米)	用途	地址	消防情况
1	赛立特 (南通)	苏(2017)如东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 8008.00/房屋 建筑面积 9737.25	工业用 地/工业	如东县掘港 镇芳泉路北 侧	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消防备案 编号： 32006223NYS1 60075
2	赛立特 (南通)	如东房权证如东 县字第 0920174 号	-	2847.98	车间	如东县开发 区友谊西路 南侧	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消防备案 检查结果告知 单（东公消告 【2009】第 0008号）
3	赛立特 (南通)	东房权证如东字 第 0720034号	-	3247.2	工业	如东县经济 开发区友谊 西路 198 号	建筑工程消防 验收意见书 (东公消验 2007 第 3 号)
4	赛立特 (南通)	如东房权证掘港 字第 1620033号	-	2998.18	车间	掘港镇友谊 西路南侧	未办理消防相 关手续
5	赛立特 (南通)	如东房权证掘港 字第 0820292号	-	1606.72	综合楼、 宿舍	掘港镇友谊 西路 198 号	建筑工程消防 验收意见书 (东公消验 【2008】第 0088号)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产构成了赛立特（南通）主要的日常经营场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房产性质上均不属于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 2007 年 1 月 8 日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书》(东公消验 2007 第 3 号) 赛立特(南通) 生产车间一、质检车间工程已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根据 2008 年 10 月 9 日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 0088 号) 赛立特(南通)综合楼、宿舍楼工程已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赛立特(南通)位于如东县掘港镇芳泉路北侧的手套生产车间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 32006223NYS160075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就赛立特(南通)位于如东县开发区友谊西路南侧生产车间(二)工程(备案号: 320000WYS090016112)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检查, 经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进行消防检查, 该工程认定为检查合格, 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单》(东公消告【2009】第 0008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如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赛立特(南通)上述生产车间(二)、新厂区手套生产车间, 手续齐全, 符合消防要求。

经核查, 公司主要车间、综合楼和宿舍楼工程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存在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的情况为: 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 根据公司说明, 该车间为 2016 年收购所得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验收备案程序, 虽然该车间未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但上述车间只有包覆生产线, 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车间, 车间存在大面积空置的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消防手续办理。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场所的房产证, 主要车间、综合楼和宿舍楼均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公司收购取得的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尚未履行消防验

收备案程序，但上述车间只有包覆生产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车间，车间存在大面积空置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消防手续办理。

2017年12月1日，如东县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赛立特（南通）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南通）持有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AQBQTIII20150183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核定赛立特（南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经公司说明，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定期对赛立特（南通）进行包括消防在内的巡查并提出整改及整改复查意见，公司在限期内根据整改意见排除安全隐患和问题。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承诺：“第一，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第二，为确保消防安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等；公司已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第三，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消防相关手续，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赛立特（南通）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未因为上述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暂未停止使用，但鉴于上述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非主要车间可能存在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手续中，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消防相关手续，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赛立特（南通）主要车间、综合楼和宿舍楼工程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

赛立特（南通）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虽然尚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但上述车间只有包覆生产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消防手续中。根据公司的预估，即使该生产车间被迫要求搬迁，该生产线可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车间，搬迁过程中，公司拟将部分包覆工序外包给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搬迁时间预计为4-6天，成本包括搬迁费用及由此损失的部分利润，经测算为2万元/天，因此该车间生产线搬迁可能对公司造成1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仅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的1.10%左右，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消防相关手续，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手续中，尽快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赛立特（南通）位于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的车间未按要求办理消防手续，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且该车间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即使该生产车间被迫要求搬迁，公司将尽快把生产线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车间，由此产生的搬迁损失为10余万元，且搬迁过程中，公司拟将包覆工序外包给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同时为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巡查和整改，并将巡查和整改情况记录在册；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培训，培养员工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并在历次的消防演习中演示逃生急救方法、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赛立特（南通）接受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包括消防在内的巡查，并提出整改及整改复查意见，公司在限期内根据整改意见排除安全隐患和问题。

根据如东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赛立特（南通）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被工商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巡查和整改，制定消防制度等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火灾，也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对消防安全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车间、综合楼和宿舍楼工程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赛立特（南通）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依据消防的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且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处罚。同时 2017 年 12 月 1 日，如东县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赛立特（南通）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且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消防相关手续，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未及时办理消防相关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款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虽然赛立特（南通）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车间未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相关手续，但鉴于上述车间只有包覆生产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即使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培训、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等方式，强化了消防管理，制定了较为有效的消防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定期对公司进行了检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

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对上述核查对象进行核查；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核查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二）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纪录证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国税、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商务等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环境保护部官网（<http://www.zhb.gov.cn>）、南通市环保局（<http://hbj.nantong.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http://www.aqsiq.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上海市国税局地税局（<http://www.tax.sh.gov.cn>）、江苏省国税局（<http://www.jsgs.gov.cn>）、江苏省地税局（<http://www.jsds.gov.cn>）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前述主体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

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检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关于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和背景，逐项分析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性质，检查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三会文件等。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赵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2.0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白丽萍	赵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45%的股份	-
3	吴明秀	赵卫母亲	-
4	上海怡嘉	直接持有公司 12.94%的股份，赵卫持有股东上海怡嘉 18.92%份额同时担任上海怡嘉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	赵卫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6	赛立特国际	赵卫报告期末直接持有该企业 70%股权，并担任董事	-
7	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明秀、白丽萍直接持有该公司共计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5 日，该公司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8	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赵卫通过赛立特国际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因被赛立特（南通）吸收合并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9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赵卫通过赛立特国际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10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赵卫直接持有该公司 61%股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根据核查公司记账凭证，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17. 11. 30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赛立特（南通）与赵卫	其他应收		0.00	0.00	0.00
赛立特股份与赵卫往来	其他应付				1,818,000.00
赛立特（南通）与吴明秀往来	其他应收				612,476.11

1) 报告期内，赛立特（南通）与赵卫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余额（借方）						-382,614.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4	章记-0001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31	章记-0167	其他应收		24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2/13	章记-0073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2/25	章记-0146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2/26	章记-0158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3/3	吴记-0009	其他应收	1,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3/31	吴记-0189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1	吴记-0005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18	吴记-0098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21	吴记-0103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28	吴记-0177	其他应收	322,614.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29	吴记-0189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5/30	吴记-0139	其他应收	2,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6/2	吴记-0005	其他应收		2,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6/29	吴记-0191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7/4	吴记-0021	其他应收	7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0/23	吴记-0115	其他应收	2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1/19	吴记-0131	其他应收	4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1/30	冯记-0015	其他应收	2,123,035.19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17	吴记-0084	其他应收	1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18	吴记-0181	其他应收		1,618,100.00

2015 年度零星发生	11 次			其他应收	141,520.00	2,146,455.19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32 次				9,487,169.19	9,104,555.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2/2	吴记-0010	其他应收	5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2/7	吴记-0062	其他应收	11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2/7	吴记-0062	其他应收	19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2/29	吴记-0135	其他应收	25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3/2	吴记-0002	其他应收		25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3/16	吴记-0078	其他应收		335,43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3/30	吴记-0179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3/30	吴记-0179	其他应收	5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5/27	吴记-0140	其他应收		35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6/30	吴记-0177	其他应收	1,50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7/9	吴记-0029	其他应收		1,50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7/26	吴记-0176	其他应收		40,000.00
2016 年度零星发生	6 次			其他应收	63,978.00	38,548.00
2016 年度累计发生	18 次				2,513,978.00	2,513,978.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1/31	吴-记 179	其他应收		900,00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1/31	吴-记 179	其他应收	900,00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1/31	吴-记 179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2/28	吴-记 21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3/28	吴-记 149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4/12	吴-记 45	其他应收	50,000.00	
2017 年 1-6 月	1 次	2017/4/20	吴-记 97	其他应收	450,000.00	
2017 年 1-6 月累计	7 次					2,4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2) 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与赵卫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1	记-0001	其他应付	1,466,451.8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	记-0084	其他应付		1,466,451.8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3	记-0304	其他应付	3,1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3	记-0334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 年度零星发生	1 次			其他应付	32,000.00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5 次				4,648,451.80	6,466,451.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贷方)						1,818,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2/29	记-0062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3/31	记-0170	其他应付		1,15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10/3	记-0154	其他应付	20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10/3	记-0154	其他应付		200,000.00
2016 年度零星发生	2 次			其他应付		32,000.00
2016 年度累计发生	6 次				3,200,000.00	1,382,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卫发生了资金往来，主要系双方基于各自需求发生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考虑到双方存在互相拆借的情况，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3) 报告期内，赛立特（南通）与吴明秀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						5,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4	章记-0001	其他应收		5,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2/12	章记-0045	其他应收	1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3/12	吴记-0059	其他应收	12,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3/27	吴记-0167	其他应收	5,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3/31	吴记-0188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7	吴记-0025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4/17	吴记-0089	其他应收	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6/15	吴记-0082	其他应收	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8/17	吴记-0072	其他应收	8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9/25	吴记-0124	其他应收	4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9/30	吴记-0157	其他应收		5,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1/2	吴记-0167	其他应收	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1/2	吴记-0169	其他应收	1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9	吴记-0018	其他应收	100,000.00	
2015 年度零星发生	2 次					19,523.89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16 次				6,132,000.00	10,519,52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借方)						612,476.11
2016 年度	1 次	2016/4/13	吴记-0045	其他应收		94,440.37
2016 年度	1 次	2016/4/13	吴记-0045	其他应收		92,958.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4/16	吴记-0076	其他应收		425,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6/30	吴记-0186	其他应收	5,000,000.00	
2016 年度	1 次	2016/7/6	吴记-0008	其他应收		5,000,000.00
2016 年度零星发生	2 次			其他应收	1,630.00	1,707.74
2016 年度累计发生	7 次				5,001,630.00	5,614,106.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卫之母亲吴明秀发生了资金往来，主要系吴明秀基于需求向公司拆入资金，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考虑到双方存在互相拆借的情况，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 报告期内，公司与赛立特国际之间仅发生一次资金往来，系 2016 年赛立特国际因自身需求向赛立特（南通）拆入资金 225,294.70 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赛立特国际归还上述款项。由于拆借金额较小，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5) 报告期内，公司与祥庆贸易仅发生一次资金往来，系：2015 年公司向祥庆贸易拆出资金 868.00 元，2016 年祥庆贸易归还上述款项。由于拆借金额较小，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主要的关联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相关经营收付单据由董事长签字批准，

未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根据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未违反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的

承诺、规范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8: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立特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法》和《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

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部分的论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经核查，《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本章程生效后，受本章程约束的主体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事项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2.	保障股东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益的具体安排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一)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

	安排	<p>员由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p> <p>（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p> <p>（五）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p> <p>（六）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占用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占用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依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如报备等手续，并依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依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如报备等手续，并依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	控股股东和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含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p>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后，受本章程约束的主体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p>

		<p>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 度（如有）	<p>第七十七条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 取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 后实施。</p>
15.	独立董事制 度（如有）	无

4.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的可操作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关必备条款均依照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具备可操作性。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0：

公司生产经营包含OEM、ODM、OBM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种模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质量控制措施、保密约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等；（2）三种模式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3）三种模式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并分析三种收入模式下的毛利率和毛利的差异性及其原因；（4）说明公司与三种模式下的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公司三种模式经营的产品是否重合，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搜集了客户的工商信息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主要授权客户的销售合同、汇款单据、报关单等；查阅了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检查了期后销售合同；取得三种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等相关财务数据；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相关信息。

(二) 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OEM、ODM、OBM 三种合作模式，包括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质量控制措施、保密约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约定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由公司质量控制部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在研发、生产、销售的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质量验证和记录，明确了项目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和人员责任，对设计流程中关键点加以重点控制，确保项目设计服务全过程质量可追溯。双方已通过电话、邮件或合作协议对保密事宜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及查看销售合同，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为基础，经过与客户协商报 FOB 价或 CIF 价，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根据事先约定或协商进行调整，以保障合作双方均获得合理的利润。公司合作客户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目前，公司与各海外主要授权方的合作关系稳定、通过多年联合开发新品、改进外观设计、市场需求调研等合作方式，已具备相当的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与各主要 OBM 合作客户均签订了《供货合作协议》，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维护，在日常合作中与客户沟通良好，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综上，公司与客户目前及未来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对公司贴牌销售（OEM、ODM）和自主品牌销售的情况进行了分类，发现公司 OEM 贴牌销售整体呈下降趋势，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逐渐上升，自主品牌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自主品牌收入占比的提高会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三种盈利模式下，公司的参与程度不同，由此获得的销售利润有所不同。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公司三种模式客户的基本信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公司主要人员与三种模式下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盈利模式，确认公司不存在合同或知识产权纠纷。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逐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合同或知识产权等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 OEM、ODM 和 OBM 三种模式来进行开展业务，其中 OEM 和 ODM 均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主要销往境外，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使用授权要求和保密约定，未发生过因违反授权和保密约定的情形；而 OBM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由公司自己承担品牌及市场风险，主要销往境内，由公司市场部自主开发合作客户，并对长期合作客户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客户的销售市场规模和年销售额，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授予不同的客户级别和优惠价格。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 OEM 销售相对 ODM 及 OBM 销售具有明显的收入优势，但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逐步向 ODM/OBM 转型。但目前 ODM 模式合作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公司 ODM 销售收入较少。OBM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达 25%左右，呈逐渐上升趋势。三种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主要系因为公司在不同模式下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所占据的地位不同。

根据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三种模式下的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三种模式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重合情况，各模式的产品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保密约定进行生产和销售，母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纠纷。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和协议；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9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1. 经本所律师检查合同、协议、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并结合券商函证和走访情况，公司开具的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商业背景，未发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2. 经访谈财务总监，银行承兑汇票一般有 6 个月期限，到期方能承兑，公司利用票据支付货款能够有效盘活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其商业理由具有合理性；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综上，公司票据的开具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第一百零三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票据的开具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 峰

经办律师:

张新明

经办律师:

姚 喜

2017年12月11日